

云南省公安厅
中共云南省委网信办
云南省文明办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文件

云公交〔2020〕113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公安局、网信办、文明办、教育体育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团委：

今年12月2日是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积极倡导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营造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公安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共青团中央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的通知》（公交管〔2020〕299号），自即日起至12月底，以“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共同组织开展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增强公众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为认真贯彻落实好此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重视，将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与当前重点工作统筹部署，专题研究策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公安交管部门**要结合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一盔一带”和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等工作安排，大力实施“六大提升工程”，紧盯重点车辆、重点人群、重点地区，结合秋冬季节特点，加大对源头隐患清除和重点违法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网信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正能量和公益视频互联网传播，积极倡导文明交通风尚；**文明办**要结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增强群众文明出行意识；**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 亲子安全行”主题宣教活动，增强中

小学生及其监护人交通安全意识，切实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深入社区村镇企业，针对常见多发交通安全问题进行普法宣传；**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警示教育，开展客货运驾驶人安全驾驶培训，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及时公布一批典型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强化警示震慑，督促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防范事故风险；**共青团组织**要组织发动大专院校青年志愿者以线上为主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志愿活动。

二、整合宣传资源，强化融媒体联动效应。各地要收集整理辖区近年来的交通事故、严重交通违法典型案例，制作更新一批图文、视频资料，采用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以当地的人和事来现身说法，将宣传融入生活化场景、日常化活动。要积极协调各级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以及网络社交、网络直播、出行导航、新闻资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增设节目、设立专栏、开屏展示、话题互动、热点推荐等多种形式集中推送“全国交通安全日”内容。要联合开展主题发布、主题宣讲、主题展演、随警作战、现场连线等现场活动，突出互动体验、亲身参与，让交通参与者感知感受交通违法行为危害，增长交通安全知识常识，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要积极参与全国交警新媒体矩阵#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平安行2020#等话题词互动。要积极联系配合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社会与法频道和新闻频道的《平安行·2020》《安全与你同行》等媒体行动，认真组织选送典型案例素材、优秀宣传作品，选派先

进基层代表、业务骨干参与节目录制。要大力宣传推送中央电视台《平安行·2020》特别节目播出信息，并组织交通参与者收看。

三、突出宣传重点，丰富活动内容。省直八家单位将于12月2日当天联合举办“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各地也要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要将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作为提升交通安全宣传能力，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契机，全面强化“四项工作”。**一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在交管业务窗口、社区、农村、企业、驾校以及车站、广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场所，建设或放置固定式、移动式宣传设施，通过设立宣传展示栏，张贴主题海报、展播公益视频、播报语音提示等方式，大力传播安全文明出行知识常识。**二要强化“一老一小”和进城务工人员宣传教育**，深入农村、学校以及外卖物流、家政企业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和严禁酒驾、闯红灯等专题宣讲，提升其交通安全自护意识、规则意识。**三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作品创作**，统一使用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标识（详见附件），围绕人、车、路策划制作公益广告、海报挂图、趣味程序等主题宣传资料，特别是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常识科学化解读，帮助交通安全参与者了解规则背后的原理，真正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四要强化交通安全正能量倡导**，组织开展“文明好司机”、“百日零违法挑战赛”等推选和有奖竞答活动，引导全社会形成争做文明出行人的良好氛围。

四、坚持公益原则，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宣传格局。各地要

推动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化、规范化、常态化，吸引鼓励社会公众和公益力量积极参与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要坚持交通安全宣传公益性，面向中小学生的宣传活动，不能以任何形式发布、夹带商业广告。要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充实交通安全志愿者队伍，邀请社会公众人物互动传播，提升交通安全宣传关注度。要组织交通安全专家、专业团队参与宣传，通过科学实验或者 VR 眼镜、驾驶模拟等设备，打造“交通安全科学课”，提升交通安全宣传专业水准。要积极开展新驾驶人、满分审验教育驾驶人劝导体验活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服务群众，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格局，为维护道路交通环境持续稳定，文明交通社会氛围持续向好提供坚实保障。

五、加强工作总结，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协调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做好策划，收集情况，认真落实主题活动各项工作。12月2日当天的活动开展情况，请于12月4日前上报；整个主题活动的总结，请于12月25日前通过办公自动化报到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宣教处。

附件：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标识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标识



